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1-087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潘华荣先生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作出提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2	8
分配总额	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 现暂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302,235,637 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 6,044,712.74 元，合计转增股本 241,788,510 股。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按照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份总额进行调整。
--	--

2、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业绩支撑，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前六个月，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位	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股）	目前持股数（股）
1	潘华荣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1/3/1	14,000	71,803,321
			2021/3/2	450,000	
2	徐英盖	董事	2021/6/18	210,000	13,015,271
			2021/6/22	500,000	
			2021/6/23	490,000	
			2021/6/24	240,000	

3	王辉	监事	2021/6/18	40,000	305,000
			2021/6/21	10,000	
			2021/6/24	20,000	
4	刘少云	监事	2021-6-16	46,800	140,700

注：刘少云女士减持系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知韬企业管理咨询中心间接持有的股份。

2、截至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前，公司未收到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减持的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存在限售股解禁的情形：符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41.4万股；符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21.5万股。上述股份流通日均为2021年6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

公告》（2021-058）、《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1-059）。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6个月，公司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股即将届满的情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1,146,637股于2021年6月8日上市，上述股份将于2021年12月8日解除限售。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人民币（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人民币（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

独立董事认为，2021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上市承诺，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对投资者的回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